

提交予福利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「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行動措施」意見書

政府一直以來都忽視無家者背後所反映的社會問題，不但欠缺支援無家者的政策，更刻意淡化無家者的實際人數。根據社會福利署(社署)建立的「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」的數字顯示，截止2016年12月底，已登記於系統的露宿者人數為908人，較2015年底增加了34人¹。由於此系統只會顯示已登記個人資料的露宿者人數，一些流露宿頭而又未有登記資料的人卻未有計算在內，因而嚴重低估無家者數目。實際上，根據各間大學聯同四個社區組織聯合進行的「2015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」的調查，統計出全港街頭、臨時收容中心／宿舍、24小時營業餐廳合共有1,614名無家者。無論如何，無家者數目上升已是無可否認的事實，政府不能再視而不見，並應立即制訂以下措施，協助無家者處理他們的在生活及住屋上的過渡需要：

1) 增加資助宿位及臨時宿舍的數目，並延長住宿年期至2-3年

雖然政府文件提及現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共提供630個單身人士宿舍／緊急收容中心的宿位以供入住²，然而露宿者只是其中一個收容對象，上述所有宿位並非只供露宿者入住，而屬於資助宿位的更只佔當中約三分之一(共222個宿位)，宿位明顯未能滿足實際需求。再者，社署於2004年起規定提供予露宿者入住的單身人士宿舍／緊急收容中心宿位當中，居住期超過6個月的露宿者則不可佔超過整體的40%，變相是令到不少露宿者居住6個月後便要離開。這樣根本不能解決露宿的問題，只得短短半年時間的協助，實際上他們仍然難以儲到足夠的收入租屋住，亦必未有助解決他們面對的各種就業或健康問題。因此，我建議政府應立即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，以提供足夠的資助宿位予露宿者入住，並延長住宿年期至2-3年，讓他們能較穩定地居住，有助他們處理各種生活需要。

2) 重新設立租金管制，減輕基層市民租住房屋的負擔

¹ 2017年2月13日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[立法會CB(2)743/16-17(05)號文件]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[立法會CB(2)743/16-17(06)號文件]。

² 同上。

無家者露宿街頭的另一個主因是私人樓宇(包租劏房及板間房)的租金急劇上升，遠遠超過基層市民可負擔的水平。過去幾年，基層市民的房屋開支負擔越來越重，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，自2009年後，4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單位租金指數在過去6年內已升83.7%，平均每年升14.0%；相反，同期的名義工資每年平均只升5.5%，這反映租住私人房屋的開支已達一個難以負擔的水平，不少低收入人士或被迫露宿街頭以節省開支。要解決露宿問題，必須從住屋問題的根源人手，在公營房屋供應短缺及短時間難以大量增加公屋數量目的情況下，短期而言應立即規管私營房屋市場租金至合理的水平，避免基層市民因租金過高或業主無理加租而導致露宿街頭。

3) 主動進行無家者研究，制訂無家者友善政策

警察無理驅趕露宿街頭的無家者、食環署頻繁洗地弄濕露宿者衣物床鋪³，這類新聞屢見不鮮，正是反映了政府未有以人性及全面的角度看待露宿問題，以為只要將露宿者「掃走」就能解決所謂「市容」問題，卻忽視他們因各項社會、家庭或個人問題而露宿街頭及其在生活及住屋上的過渡需要，甚至連人性對待及過渡性露宿等基本權利也要剝奪。因此，我希望政府制訂無家者友善政策，要求各部門職員友善對待無家者，並盡快透過研究以了解無家者的處境及需要。

一名關心露宿者的青年

張延先生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³ 香港獨立媒體。〈城市哀歌——記立法會議員探訪露宿者〉，2017年2月7日。